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4 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胥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51,216,239.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1,839,649.7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3,055,889.51 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的述职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5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0,000 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基础上浮动；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重复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朦、黄天鸿、顾政巍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胡杰、瞿广成、王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5-008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